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在各监事所在地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为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逐项认真审议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与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二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抵押融资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以 3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八日